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sup>(附註一)</sup>		
地址為.			
為華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i>開註二)</i>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 <sup>(附註三)</sup>		
地址為			
匯龍廳	<ul><li>/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召開大會日(「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li></ul>	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以下協議: i. 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有限公司(「正川」)及正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 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統稱「該等協議」),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b) 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c)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押記,以為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二、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股份 (詳情見補告所述之第二項決議)。		
三、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詳情見通告所述之第三項決議案)。		
日期:	二零一零年 月 日 簽署:( <i>開註五)</i>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 濕。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 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 「**✓**」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 五、 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 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 僅供識別